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4年07月31日



申请号: 202210225265.6

发文序号: 2024073101862880

申请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部战区总医院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鼻咽通气管

驳 回 决 定

1. 根据专利法第3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59条的规定, 决定驳回上述专利申请, 驳回的依据是: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
 申请属于专利法第5条或者第2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9条第1款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19条第1款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4款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或者第4款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5款或者实施细则第29条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31条第1款的规定。
 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1条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3条第2款的规定。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9条第1款的规定。

详细的驳回理由见驳回决定正文部分(共2页)。

2. 本驳回决定是针对下列申请文件作出的:

原始申请文件。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下列申请文件:

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1-36段、说明书附图; 2024年7月29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5项。

3. 根据专利法第41条及实施细则第65条的规定, 申请人对本驳回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13条的规定, 复审费应在上述期限内缴纳, 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 视为未提出请求。

审查员: 尹尹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

联系电话: 028-62967993



210407
2023.03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驳回决定

申请号：2022102252656

本决定涉及申请号为 2022102252656 的名称为“一种鼻咽通气管”的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本申请”），申请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部战区总医院，申请日为 2022 年 03 月 07 日。

一、案由

本申请原申请文件权利要求书包括 1 项独立权利要求 1 以及 6 项从属权利要求 2-7。

应申请人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审查员对本申请进行了实质审查，并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权利要求 1-7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通知书中引用了如下对比文件：

对比文件 1：CN109513084A，公开日为 2019 年 03 月 26 日。

申请人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对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将从属权利要求 5-6 的附加技术特征合并至权利要求 1 中，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与原权利要求 6 的技术方案相同。且申请人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了本申请具备创造性的理由。

审查员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因此针对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 1-36 段、说明书附图；2024 年 7 月 29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5 项作出本驳回决定。

二、驳回理由

1、独立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

独立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鼻咽通气管，对比文件 1（CN109513084A）公开了一种双层套管式鼻咽通气管，具体包括（参见说明书第[0029]-[0037]段，附图 1-3）：外层套管 11 在未工作状态质软、直径较小（相当于由质地柔软的材料制成），固定带 3 等固定结构（相当于固定装置），用于将鼻腔通气管固定在鼻腔外；鼻咽通气管主体 1 的一端部设置有气管头 2（相当于圆环）、气管主体 1 与气管头 2 连接处的圆周面一侧固定连接有固定带 3（相当于圆环连接调节带），固定带 3 包括固定带主体 31，固定带主体 31 的一端设置有固定连接端 32，固定带主体 31 远离固定连接端 32 的一端部设置有活动连接端 33，活动连接端 33 的表面开设有若干均匀等距排列的固定螺纹孔 34，固定带定位机构 4 包括定位片 41，定位片 41 的顶面中部开设有凹型槽 42，凹型槽 42 的底面中部开设有连接螺纹孔 43，定位片 41 的一侧边缘部固定连接有橡胶带 44，橡胶带 44 远离定位片 41 的一端部设置有定位柱 45（相当于调节带后端通过卡扣连接固定）。结合附图 3 可见，调节带一端也有方形块的卡扣，方形块有凹型槽 42（相当于凹槽）和定位片 41（相当于定位块），定位片与凹槽镶嵌连接。

该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所公开的技术内容相比，其区别在于：具体为橡胶材料。

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在权利要求 1 中的作用是提高使用性。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外层套管 11 质软，具体的，采用硅胶、橡胶等质软的材质，这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做出的常规选择。

由此可知，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从而获得该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该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2、从属权利要求 2-5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2-5 为从属权利要求，对于其附加技术特征：

结合对比文件 1 附图 2，其前端也为斜口较短切圆钝。

通气管的长度设置这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结合人体生理结构和有限的试验能够做出的常规选择。

对比文件 1 中的鼻咽通气管也不带套囊。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设置固定装置，至于其余鼻咽通气管一体成形设置，这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选择。

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 2-5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



的创造性。

2、针对申请人的意见答复

申请人的意见概述如下：

对比文件 1 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存在材料选择、固定装置结构、调节功能三个区别，以上区别具有舒适度、固定性和调节性的效果。

针对上述意见的答复如下：

对于申请人增加的权利要求 5-6 的固定装置和调节结构，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相应的结构，具体的特征对应如下：

鼻咽通气管主体 1 的一端部设置有气管头 2（相当于圆环）、气管主体 1 与气管头 2 连接处的圆周面一侧固定连接有固定带 3（相当于圆环连接调节带），固定带 3 包括固定带主体 31，固定带主体 31 的一端设置有固定连接端 32，固定带主体 31 远离固定连接端 32 的一端部设置有活动连接端 33，活动连接端 33 的表面开设有若干均匀等距排列的固定螺纹孔 34，固定带定位机构 4 包括定位片 41，定位片 41 的顶面中部开设有凹型槽 42，凹型槽 42 的底面中部开设有连接螺纹孔 43，定位片 41 的一侧边缘部固定连接有橡胶带 44，橡胶带 44 远离定位片 41 的一端部设置有定位柱 45（相当于调节带后端通过卡扣连接固定）。结合附图 3 可见，调节带一端也有方形块的卡扣，方形块有凹型槽 42（相当于凹槽）和定位片 41（相当于定位块），定位片与凹槽镶嵌连接。

因此，对比文件 1 也必然具有固定和调节的技术效果。

对于材料的选择，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外层套管 11 质软，而硅胶、橡胶作为常见的质软的材质，这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想到和做出的常规选择。并且，本申请说明书中仅仅记载了鼻咽通气管采用质地柔软的橡胶材料制成，并未记载橡胶材料相比于其他柔软的材料，例如硅胶等，会具有何种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三、决定

综上所述，本发明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情况，因此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八条予以驳回。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如果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

审查员姓名:尹尹
审查员代码:30141233